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二期) 品种一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7月23日发行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二期)品种一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。根据《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二期)募集说明书》,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,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,在每个周期末,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(即延长3年),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,即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,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**1、债券名称:**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二期) 品种一
 - 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: 18 新际 Y3, 代码 143941
 - 3、发行人: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
 - 4、发行总额:人民币8亿元
 - 5、票面利率: 5.15%
- 6、债券期限:本次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("重新定价周期")。在每3个计息年度(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)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,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3年(即1个重新定价周期),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。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,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,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。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后,从第2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,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

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(1 个基点为 0.01%), 由发行人确定,并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后 5 个交易日内,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票面利率调升公告。

7、付息日: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(如 遇非交易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,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)。

二、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

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,在本期债券第 1 个周期末,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,即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。

三、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: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张一冉

联系电话: 010-65165138

2、受托管理人: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:潘学超、赵英伦

联系电话: 010-65608310、010-86451351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(第二期)品种一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